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2012-01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主持人：副董事长陈学军先生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2012 年 3 月 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 00 至 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 00 至 201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00。

-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85 人
	代表股份 197,634,66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51 人
	代表股份 150,462,447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34 人
	代表股份 47,172,21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8.32%

2、A 股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29 人
	代表股份 126,371,660 股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2.27%

3、B 股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 22 人
	代表股份 24,090,787 股
	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2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2/3 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5，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三条“（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2/3时”；

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11人的2/3时”；

（2）、原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50462447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26371660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24090787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7135616	99.92	15600	0.03	21000	0.04
表决汇总	197598063	99.98	15600	0.01	21000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柴”）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其 31.5%的股权，博世汽柴控股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持有该公司 67%的股权，为了支持博世汽柴的发展，德国博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 14.5 亿人民币的担保（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31.5%股权以外的 68.5%股比的担保额度），故董事会同意为博世汽柴提供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本议案构成关联担保，德国博世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现场表决	132075247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 股	126371660	100.00	0	0.00	0	0.00
B 股	5703587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表决	47125408	99.90	22300	0.05	24508	0.05
表决汇总	179200655	99.97	22300	0.01	24508	0.01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3.1、选举王伟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 股	B 股	
150462448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1
表决结果	通过				

3.2、选举陈学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 股	B 股	
150462448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1
表决结果	通过				

3.3、选举王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 股	B 股	

150462448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1
表决结果	通过				

3.4、选举葛颂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48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1
表决结果	通过				

3.5、选举华婉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48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1
表决结果	通过				

3.6、选举Rudolf Maier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49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2
表决结果	通过				

3.7、选举陈玉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48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1
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4.1、选举杜芳慈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	-------	------	------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52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5
表决结果	通过				

4.2、选举俞小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51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4
表决结果	通过				

4.3、选举邢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52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5
表决结果	通过				

4.4、选举张洪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50462452	76.13	150462447	126371660	24090787	5
表决结果	通过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伟良先生、陈学军先生、王晓东先生、葛颂平先生、华婉蓉女士、Rudolf Maier先生、陈玉东先生、杜芳慈先生、俞小莉女士、邢敏先生、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选举高国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现场表决			网络表决
		小计	其中：A股	B股	
189938043	96.11	150430347	126371660	24058687	39507696

表决结果	通过
------	----

会议选举高国元先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2012年2月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时兴元先生、刘进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详见2012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丽子、薛国胜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